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警板交字第1152832420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招領本分局115年3月至7月份執行違規酒後駕車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

依據：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4項。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3條。

三、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公告違規拖吊逾期未領回計有汽車7輛、機車211輛等詳如清冊，請車主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攜相關證明文件，儘速至原查扣車輛單位(板橋所、後埔所、信義所、大觀所、沙崙所、板橋交通分隊)領回，逾期未領回依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予以拍賣，所得價款扣除移置費及保管費外，依法提存或解繳公庫。

分局長 彭正中